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投格思航天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投格思航天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参与竞投上海格思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思航天”）增资扩股项目，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处理对格思航天增资扩股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8月2日，格思航天委托上海誉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上海格思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预挂牌信息。公司前期已与格思航天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参与竞投格思航天增资扩股项目。

格思航天是一家由上海中科辰新卫星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垣信卫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通过改变传统卫星生产模式和供应链体系，大幅降低卫星的制造成本，为国内各类商业卫星星座建设提供批量化、低成本的卫星研制和量产服务的高科技国有控股企业。格思航天主要聚焦民商卫星研发与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卫星ODM厂商承接量产卫星设计制造与卫星核心组部件研发业务，拥有完善的卫星设计与制造条件保障资源，具备整星/分系统/单机设计、卫星批量化AIT等各项专业能力。

本着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本次参与格思航天增资扩股项目一方面看好卫星互联网行业发展前景，看好格思航天卫星研发设计能力以及智能制造业务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合作寻求布局卫星用户终端等地面设备相

关业务机会，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对格思航天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增资对象格思航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绝对值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格思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7G4D4R8K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曹金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 1158 号 6 幢 301 室-34

7、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增材制造；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9、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状况：自 2022 年 1 月成立以来，格思航天主要进行卫星研发设计和新工厂及产线建设，目前暂未正式投产运营，预计至 2023 年底前完成产线调试和工厂投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格思航天的总资产 17,252.46 万元，总负债 15,864.23 万元，净资产 1,388.2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

元,净利润-2,611.7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格思航天的总资产28,465.38万元,总负债23,889.91万元,净资产4,575.47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12.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其他事项说明

经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格思航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的需求牵引和技术创新驱动使得低轨高密度微小卫星星座组网迅猛发展,卫星互联网已被纳入国家“新基建”范围,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投资科技型企业,本次参与格思航天增资扩股项目主要基于卫星互联网行业非常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发展后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参与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参与格思航天增资扩股,有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发展后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五、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格思航天增资扩股项目尚处于预挂牌阶段,公司最终能否参与增资以及参与增资的金额和持股比例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